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產品 / 服務項目	花旗 (台灣) 銀行 分割基準日前產品 / 服務內容	星展銀行 (台灣) 分割基準日後產品 / 服務內容
<p>企業客戶(適用在台灣登記營業之企業客戶及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有實質營運之企業客戶) 投資產品</p>		
<p>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 (FX leave ord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 2. 交易管道： 臨櫃 / 電話理財中心 / 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 3. 服務時間： 臨櫃：9:00-15:30 電話理財中心：9:00-20:00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24 小時 18:00 後成交之交易為次日交割 4. 交易類型：限價單 (limit) / 停損單 (stop) / 接連留單 (if-done) / 二擇一單 (OCO) 5. 最低投資金額： 最低投資金額: 等值 10,000 美元 6. 提供之交易通知：受理、取消、成交及到期未成交簡訊通知服務須提出申請。 	<p>星展台灣提供企業客戶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服務，請聯繫您的中小企業客戶經理透過交易室協助您進行交易，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 2. 交易管道：透過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進行交易 3. 服務時間：9:00- 15:30 4. 交易類型：限價單 (limit) / 停損單 (stop) / 二擇一單 (OCO) / 連續單 (If done) 限價+限價 / 連續單 (If done) 限價+停損 / 連續單 (If done) 限價+二擇一單 5. 星展台灣未提供之交易類型：二擇一單 (OCO) - 設定不同貨幣兌 (例如：停損單設定美元到澳幣，限價單設定美元到日幣) 6. 最低投資金額：等值 美金20萬元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外幣定期定額換匯	無。	無。
外匯 (F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 企業客戶 2. 交易管道及服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 09:00-15:30 • 電話理財中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台幣: 09:00-15:30 2. 涉及黃金: 09:00-18:00 3. 不涉及台幣與黃金: 09:00-20:00 • 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語音: 24*7 (未開放黃金XAU 與南非幣ZAR) 3. 幣別: 美金 (USD)、港幣 (HKD)、英鎊 (GBP)、澳幣 (AUD)、加幣 (CAD)、新加坡幣 (SGD)、瑞士法郎 (CHF)、日幣 (JPY)、紐西蘭幣 (NZD)、歐元 (EUR) 及人民幣 (CNY)、瑞典克朗 (SEK)、泰銖 (THB)、南非幣 (ZAR)、黃金 (XAU) 4. 交易金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涉及黃金, 買入時限一盎司以上 	<p>星展台灣外匯服務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 2. 交易管道：臨櫃 / 傳真、電話銀行、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 3. 服務時間：9:00 - 15:30 4. 幣別：美金 (USD)、港幣 (HKD)、英鎊 (GBP)、澳幣 (AUD)、加幣 (CAD)、新加坡幣 (SGD)、瑞士法郎 (CHF)、日幣 (JPY)、紐西蘭幣 (NZD)、歐元 (EUR) 及人民幣 (CNY/CNH)、瑞典克朗 (SEK)、泰銖 (THB)、南非幣 (ZAR)、黃金 (XAU) 5. 交割方式為當日交割、非當日交割 (T+1 / T+2) (各幣別適用交割方式依星展台灣公告為準)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理財中心服務: 若涉及臺幣, 每日上限新臺幣499,999元 • 網路銀行/行動生活家/語音: 若涉及臺幣, 每日上限新臺幣499,999元 若不涉及臺幣, 每日上限等值美金50000元, 每日下限等值美金100元 <p>5. 其它: DBU客戶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不得逾人民幣兩萬元 (含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上述限額係以客戶於全體銀行買賣金額合併計算。</p>	
<p>外幣組合投資 (DCI) [本項業務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星展台灣官網]</p>	<p>花旗台灣提供80% 保本及不保本(僅限固定專業投資人/公司戶) 優利組合帳戶之投資, 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 企業客戶 2. 交易管道及服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櫃: 09:00-15:30 • 電話理財中心服務: 09:00-16:30 3. 天期: 1週 - 3個月 4. 幣別: 美金 (USD)、歐元 (EUR)、英鎊 (GBP)、澳幣 (AUD)、紐幣 (NZD)、加幣 (CAD)、港幣 (HKD)、日幣 (JPY)、新幣 (SGD)、瑞郎 (CHF)、瑞典克朗 (SEK)、人民幣 (CNY)、黃金 (X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典克朗 (SEK) 僅提供與美金 (USD) 之交易。 • 人民幣 (CNY) 僅提供與美金 (USD)、歐元 (EUR)、英鎊 (GBP)、澳幣 (AUD)、紐幣 	<p>星展台灣提供不保本之外幣組合投資予專業與非專業投資人, 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 企業客戶 2. 交易管道: 限正本交易(即交付文件予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電話銀行服務 3. 服務時間: 9:00-16:00 4. 天期: 7天 ~ 3個月 5. 幣別: 美金 (USD)、港幣 (HKD)、英鎊 (GBP)、澳幣 (AUD)、加幣 (CAD)、新幣 (SGD)、瑞郎 (CHF)、日幣 (JPY)、紐幣 (NZD)、歐元 (EUR)、人民幣 (CNH)、黃金 (XAU) 等幣別 (商品), 不提供泰銖 (THB)、南非幣(ZAR)及瑞典克朗 (SEK) 之外幣組合投資。黃金(XAU)僅提供與美金 (USD)、澳幣 (AUD)、歐元 (EUR) 之交易。 6. 匯率比價時間: 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 7. 最低投資金額: 等值 美金2萬元 8. 交易通知: 提供交易確認書及到期通知書電子郵件通知服務; 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p>(NZD)、日幣 (JPY)，且不提供予 DBU 個人戶承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金 (XAU) 僅提供與美金 (USD)、歐元 (EUR)、英鎊 (GBP)、澳幣 (AUD)、紐幣 (NZD)、日幣 (JPY)，且不提供予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承作。 <p>5. 匯率比價時間: 台北時間11:00</p> <p>6. 最低投資金額: 等值美金10,000元</p> <p>7. 交易通知: 主動提供交易確認書通知服務。另提供到期確認書供主動申請客戶。</p> <p>8. 其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交易須由客戶本人親臨分行辦理，公司戶限負責人。 承作前投資人須簽署「投資型帳戶開戶確認函」、「K&E- 結構型產品知識介紹」 交易完成後，花旗台灣當日會交付產品說明書與風險預告書給客戶，並於每月定期製發綜合月結單予客戶。 	<p>9. 其他：</p> <p>交易完成後，星展台灣將製作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交付客戶，並於每月定期製發對帳單予客戶核對。針對投資期間為1個月或以上之外幣組合投資，星展台灣將於每月對帳單提供未到期商品之市價評估資訊供客戶參考</p>
--	--	--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p>共同基金 (UT)</p>	<p>花旗台灣提供共同基金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p>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p> <p>2. 交易費用</p> <p>(1) 申購手續費：花旗台灣各基金牌告費率為成交金額之 0.00% 至 3.00%，詳細資訊請參閱花旗台灣之官網之通路報酬資訊或與您的花旗台灣客戶經理洽詢。</p> <p>(2) 轉換手續費：NTD 800 元，若轉換基金標的之管理費有不同，則須另行收取差額。</p> <p>(3) 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花旗台灣信託保管費標準收取為年化費率境外依持有期間分別進行階梯式收取，未滿 365 天 (含) 為 0.5%，366 至 730 天為 0.3%，731 至 1095 天為 0.1%，滿 1096 天 (含) 為 0%，境內及貨幣型基金不收取，最低收</p>	<p>星展台灣提供共同基金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p>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p> <p>2. 交易費用</p> <p>(1) 申購手續費：星展台灣各基金牌告費率為成交金額之 0.00% 至 3.00%，詳細資訊請參閱星展台灣之官網之通路報酬資訊或與貴公司的星展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洽詢。</p> <p>(2) 轉換手續費：一律收取新台幣 500 元。</p> <p>(3) 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信託管理費費率為 0.3%，以贖回金額淨值乘以年率 0.3%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最低收取新台幣 500 元 (或等值外幣，OBU 客戶則為美金 15 元)，由贖回金額中扣除。</p> <p>註：若持有部位為花旗台灣既有部位，則以花旗台灣信託保管費標準收取 (年化費率境外依持有期間分別進行階梯式收取，未滿 365 天(含)為0.5%，366至730天為0.3%，731至1095天為0.1%，滿1096天(含)為0%，境內及貨幣型基金不收取，最低收取金額新臺幣500元或等值外幣)。</p>
------------------	---	---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p>取金額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外幣。</p> <p>(4) 遞延銷售手續費 (B/C/V 股基金適用)：依基金公司所定之費率 0.00% 至 4.00% 乘以贖回時市價或原始信託本金孰低者計算之，於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不開放 B 股基金新申購，但現有 B 股基金，同一基金公司之 B 股基金開放互轉。)</p> <p>(5) 分銷費 (B/C 股基金適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且約占淨資產價值之 0%-1.5%。</p> <p>(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用：依基金類別之不同，費率為 0% 至 2.0% (年費率)，以花旗台灣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該通路服務費用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花旗台灣，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p> <p>3. 交易管道暨時間</p> <p>(1) 交易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BU：可於臨櫃、電話理財中心、網路銀行。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可於臨櫃、電話理財中心、網路銀行。 <p>(2) 交易時間</p> <p>DB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內基金：臨櫃及電話理財中心之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 (電話理財中心之隔日單截止時間至 20:00)。 i 網路銀行之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 (人民幣計價基金申購至 15:0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 ● 境內貨幣型基金：交易至上午 10:10 且不接受隔日單交易。 ● 境外基金：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 	<p>(4) 遞延銷售手續費 (B/C/V 股基金適用)：依基金公司所定之費率 0.00% 至 4.00% 乘以贖回時市價或原始信託本金孰低者計算之，於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p> <p>(5) 分銷費 (B/C 股基金適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且約占淨資產價值之 0% - 1.5%。</p> <p>(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用：依基金類別之不同，費率為 0% 至 1.0% (年費率)，以星展台灣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該通路服務費用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星展台灣，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p> <p>3. 交易管道暨時間</p> <p>(1) 交易管道：可透過正本(即交付文件予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授權傳真交易指示或電話銀行進行交易</p> <p>(2) 交易時間</p> <p>DB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內/外基金 (不含境內貨幣型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正本或授權傳真交易指示：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至 15:00 且不接受隔日單交易。 ii. 電話銀行：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至 15:30 且不接受隔日單交易。 ● 境內貨幣型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正本或授權傳真交易指示：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至 10:00 且不接受隔日單交易。 ii. 電話銀行：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至 10:30 且不接受隔日單交易。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正本或授權傳真交易指示：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至 15:00 且不接受
--	--	--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p>受隔日單交易。。</p> <p>ii.電話銀行：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 至 15:30且不接受隔日單交易。</p>
--	--	--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當日單交易截止時間至 15:30。超過交易時間視為隔日交易。</p> <p>4. 最低投資金額 依各幣別而有相對應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轉換金額，詳細訊息請詳閱花旗台灣官網或洽電話理財中心與各分行。</p> <p>5. 交易通知： (1) DBU：依照留存於花旗台灣系統內之通知方式，經由電子信箱或紙本通知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依照留存於花旗台灣系統內之通知方式，經由電子信箱或紙本通知</p> <p>6. 定期定額交易：提供投資人於每月 1-28 日設定定期定額交易，定期定額交易暫停一次連續最多 3 個月。連續扣款失敗達 6 次以上則自動終止此定期定額交易。</p>	<p>4. 交易方式 (1) 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分割基準日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基金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後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取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申購方式僅接受星展台灣帳戶之扣款。 (3) 不接受定期定額方式交易，原於花旗台灣之既有定期定額交易則可持續進行既有約定之扣款金額及頻率直至贖回。 (4) 不開放 B 股基金新申購，但現有 B 股基金，同一基金公司之 B 股基金開放互轉。</p> <p>5. 自花旗轉入之基金部位將會於每月對帳單上呈現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累積之配息、淨值及預期參考報酬等資訊。惟分割基準日前之預期參考報酬計算邏輯為採用平均成本法，於分割基準日後新增之部位(定期定額持續承作)則採用先進先出法進行預期參考報酬之計算。</p> <p>6. 最低投資金額 依各幣別而有相對應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贖回金額、最低轉換金額、部分贖回 / 轉換的最低單位數限制及最低剩餘金額限制，詳細訊息請詳閱星展台灣官網。</p> <p>7. 交易通知： 提供單筆申購/贖回 / 轉換紙本交易通知書服務。</p> <p>8. 受益權單位數分配：星展台灣收訖基金公司配發於信託帳戶中之受益權單位數後，將按照客戶申購金額由大至小排序進行受益權單位分配。若有剩餘之單位數不足再進行配發，將統一分配予該日交易中申購金額最大之客戶。</p>
	<p>花旗台灣提供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 (Equity)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商</p>	<p>星展台灣提供外國股票 (Equity)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商品，摘要說明如下： 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p>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p>外國股票 (Equity)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本項目所有內容目前皆為暫定·如有更新資訊將置於星展台灣星展台灣官網]</p>	<p>品·摘要說明如下：</p> <p>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p> <p>2. 市場：美國市場、香港市場</p> <p>3. 交易管道：</p> <p>(1) 行動 / 網路銀行: 24HR*7</p> <p>(2) 電話理財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市場：09:00-20:30, 21:00-關市 • 香港市場：除15:30-17:30不接單，其餘時段均可 <p>但不得低於交易所最低整數單位</p> <p>4. 交易手續費：依市場、客戶類型、及交易金額，於買進及賣出各收取交易金額之 0.65%~1%，該費率不包含交易所稅費。</p>	<p>2. 市場、交易管道及服務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市場：正本 / 傳真 10:00-16:00 / 電話 銀行10:00-16:30 • 香港市場：正本 / 傳真 9:00-14:00 / 電話 銀行9:00-15:00 • 日本市場：正本 / 傳真 9:00-12:00 / 電話 銀行 9:00-13:30 • 澳洲市場：正本 / 傳真 9:00-11:00 / 電話 銀行 9:00-12:00 <p>*正本即交付文件予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p> <p>3. 最低申購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市場：美金5,000 元 • 香港市場：港幣30,000 元 • 日本市場：日幣600,000 元 • 澳洲市場：澳幣6,000 元 <p>但不得低於交易所最低整數單位</p> <p>4. 交易手續費：買進及賣出各為交易金額之 1.2%，該費率包含一般交易所稅費。若投資人買進及賣出之個別股票適用其他稅費 (例如 ADR 保管費、FTT 稅、DTC 費用等)，相關稅費應由投資人支付。</p>
--	--	---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p>5. 信託管理費：為年化費率 0.2%，以賣出金額乘以年率 0.2%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低收取 USD 5 元 / HKD 40 元 / CNY 40 元。</p> <p>6. 委託交易類別： 限價單 - 買進、賣出 市價單 - 賣出 停損單 - 賣出</p> <p>7. 委託交易期間： 當日單 / 多日單 (GTD)：最長 7 天 (日曆天)</p> <p>8. 交易通知：線上委託交易之簡訊通知、交易通知、成交確認書、每月對帳單。</p>	<p>5. 信託管理費：為年化費率 0.15%，以賣出金額乘以年率 0.15%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最低收取 新台幣 200 元 (或等值外幣)，由賣出金額中扣除。客戶於花旗申購，並於分割後轉移至星展台灣之部位，按上述費率規則，並以客戶於花旗銀行持有該部位起日至透過星展台灣銀行賣出該部位為迄日，作為持有天數計算之基準。</p> <p>6. 交易類型：申購方式僅限外幣信託，並以外幣存款帳號進行扣款。</p> <p>7. 委託交易類別： 限價單 - 買進、賣出 市價單 - 買進、賣出，買進的圈存金額為預估金額的 120%；僅限美國股票 停損單 - 賣出；僅限美國及香港股票</p> <p>8. 委託交易期間： 當日單 / 多日單 (GTD)：最長 14 天 (日曆天)</p> <p>9. 交易通知：所有通路的交易皆會提供交易簡訊通知 (SMS)、成交確認書(email或紙本)、及每月對帳單。</p> <p>10. 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外國股票 / ETF 交易之報稅方式，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起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取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p> <p>11. 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若賣出的股票部位來源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實物交割，賣出該股票的獲利，和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實物結算的商品損失，若發生在同一年度，兩者可以互抵；若發生在不同年度，兩者無法互抵。</p> <p>12. 分割基準日起客戶自花旗轉移至星展台灣之部位，因花旗未有累積配息之紀錄，故可能影響未(已)實現損益(含息)及未(已)實現報酬率(含息)之呈現，然此僅為計算邏輯不同，不影響客戶實際報酬。</p> <p>13. 依照星展台灣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適用 IBG)，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 / 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p>
--	---	--

星展銀行(台灣)及花旗(台灣)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分割基準日起，公司活動的處理方式將依星展台灣作業為準。例如：如有配發股票股利，星展台灣將於收到保銀配發部位後，星展台灣可能於市場上贖回配發之股份並扣除相關稅費後，以現金形式配發予客戶。</p> <p>14. 美國市場多日單申購委託：於多日單有效期間內，若遇到委託人欲申購之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除權息、特別股息、股票分割、資產分割或其他活動，委託人指示的委託價格可能會被證券商或其他相關機構調整，而可能導致無法成交。舉例說明：原委託限價為美金10元之多日單，若委託個股於有效期間內進行除息，每股除息金額為美金2元，則委託限價將於除息當日開盤前調降至美金8元，於調降後若個股市價皆高於8元，委託將無法成交。</p>
--	--	---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p>外國債券 (Bond)</p>	<p>花旗台灣提供外國債券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 2. 交易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通路服務費：最高不超過票面金額 2% (內含於債券申購價格中，不另向客戶收取)，但僅供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初級市場債券，通路服務費請詳各產品說明書之記載。 (B) 配息手續費：債券票面金額 * 配息手續費費率 * 持有期間利息累積天數 (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 ÷ 360/365 (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 (C) 提前贖回手續費：僅限於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1.25%，若贖回交易日距到期日三年 (含) 以下則為 0.8%。若投資人申購可贖回債券，而當發行機構行使強制贖回權利時，星展台灣不另收提前贖回手續費。 <p>*各類外國債券申購手續費費率、通路服務費、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提前贖回面額，將視實際狀況而可能有所調整，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p> 3. 交易管道暨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管道：臨櫃及電話理財中心。 (2) 交易時間：當日交易截止時間為 15:30，超過交易時間請於隔日交易時間指示。 	<p>星展台灣提供外國債券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 2. 交易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手續費費率為申購金額之 1.50%。 (2) 信託管理費費率為 0.2%，以贖回金額乘上年率 0.2% 再乘上實際持有天數，並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天數，最多收取 3 年，持有年限 1 年者以下不收取；1 年以上者，依年化費率 0.2% 計算，最多收至 0.6%。於到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客戶提前贖回時，由星展台灣自返還到期或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註：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不收取信託管理費) (3) 通路服務費：至多不超過信託本金金額的 0.5% (年化)，本費用內含於債券申購價格中，於客戶申購債券時由交易對手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銀行)。 註：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將收取以下費用，星展台灣交易無以下費用。 (4) 配息手續費：債券票面金額 * 配息手續費費率 * 持有期間利息累積天數 (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 ÷ 360/365 (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 (5) 提前贖回手續費 (僅限於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1.25%，若贖回交易日距到期日三年 (含) 以下則為 0.8%。若投資人申購可贖回債券，而當發行機構行使強制贖回權利時，星展台灣不另收提前贖回手續費。 3. 交易管道暨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管道：可透過正本 (即交付文件予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授權傳真交易指示或電話銀行進行交易。 (2)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交易 (金額低於原幣 10 萬元)：正本 / 傳真 9:00-15:00 / 電話銀行 9:00-16:30 ● 一般交易 (金額高於原幣 10 萬元)：正本 / 傳真 9:00-16:00 / 電話銀行 9:00-16:30 4. 交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於花旗之交易紀錄，僅會轉入客戶仍持有之部位，其原始買入交易，轉入之原始投資成本以客戶於花旗之平均成本計算。分割基準日起，客戶未來之贖回交易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本邏輯亦適用於外國債券交易之報稅方式。
--------------------	---	---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p>即花旗既有之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將採取於分割基準日時之平均成本，分割基準日起之新增部位將採取先進先出法取部位之原始投資金額。</p> <p>(2) 申購方式僅限外幣信託，並以星展台灣外幣存款帳號進行扣款。</p> <p>(3) 提前贖回外國債券時，需就星展台灣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數為之，且保留未贖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p> <p>(4) 本產品之申購/贖回報價，不包含前手息。</p> <p>5. 最低投資金額 將依據各幣別、各產品而有相對應的最低投資金額、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剩餘金額限制，詳細訊息請洽詢貴公司的中小企業客戶經理。</p> <p>6. 交易通知： 提供交易確認書、到期通知書、配息通知書、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通知書、提前贖回確認書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對未於星展台灣留存電子郵件地址的客戶則提供紙本通知服務。</p> <p>7. 自花旗轉入之債券部位將會於每月對帳單上呈現於分割基準日前之淨值及預期參考報酬等資訊。惟分割基準日前之預期參考報酬計算邏輯為採用平均成本法，分割後將依星展台灣先進先出之系統邏輯計算。</p>
--	--	---

星展銀行(台灣)及花旗(台灣)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結構型投資商品(SIP)	無。	星展台灣提供結構型投資商品，摘要說明如下： 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 2. 交易管道：限正本交易(即交付文件予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 3. 服務時間：9:00-17:00 4. 最低投資金額：依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或交易條件標準化之產品，最低投資金額視產品架構及計價幣別而定
--------------	----	---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p>境外結構型商品 (SN)</p>	<p>花旗台灣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且限專業投資人。 2. 交易管道：申購為臨櫃；贖回為臨櫃和電話銀行 3. 服務時間：截單時間依連結標的市場交易時間有所不同 <p>(1) 股權連結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美國：15:30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香港：14:30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日本：13:30 <p>(2) 非股權連結商品：15:30</p> <p>4. 交易費用</p> <p>(1) 贖回手續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方式：投資人提前贖回 (回購) 債券面額的 0.75%。贖回債券面額 × 0.75% • 收取時點：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 • 收取方式：於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p>(2) 配息手續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年化費率為每次計算配息之債券面額的 0.2%。配息債券面額 × 0.2% × 持有天數 / 360 ii. 持有天數：自前次配息日 (含) 至下次配息日 (不含) 之天數，計算基礎為 30 / 360 iii. 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若於移轉前已不再收取此費用，則移轉後亦同步比照不再收取。 	<p>星展台灣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企業客戶，且限專業投資人。 2. 交易管道：限正本交易(即交付文件予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經理) 3. 服務時間：截單時間依連結標的市場交易時間有所不同 <p>(1) 股權連結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美國：15:30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香港 / 新加坡：14:00 ○ 連結標的所屬國家為澳洲 / 日本：11:00 <p>(2) 非股權連結商品：15:30</p> <p>其餘連結標的國家或商品，請洽貴公司所屬之星展台灣中小企業客戶經理。</p> <p>4. 交易費用</p> <p><u>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適用費用</u></p> <p>(1) 贖回手續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方式：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債券面額的0.75%。贖回債券面額 * 0.75% • 收取時點：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 • 收取方式：於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p>(2) 配息手續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年化費率為每次計算配息之債券面額的0.2%。配息債券面額 * 0.2% * 持有天數/ 360 ii. 持有天數：自前次配息日(含)至下次配息日(不含)之天數，計算基礎為30 / 360 iii. 原花旗台灣持有部位若於移轉前已不再收取此費用，則移轉後亦同步比照不再收取。且當此費用不再收取時，星展台灣便不會將此費用揭露於相關通知書或對帳單上。 • 收取時點：於本商品配息時收取。 • 收取方式：於配息金額中扣收。 <p>原於花旗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尚未贖回或到期者，於分割基準日後，依上述費用收取，其餘相關費用之收取依客戶所申購之商品之產品說</p>
---------------------	---	--

星展銀行(台灣)及花旗(台灣)銀行

產品/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銀行現有產品/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明書之約定辦理，如未有約定者，則依星展台灣之收費標準辦理。</p> <p><u>星展台灣新申購或持有部位適用費用</u></p> <p>(1) 申購手續費：無</p> <p>(2) 信託管理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方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或到期贖回金額的0.2%。贖回/到期金額*0.2% × 實際持有天數/365，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為一年以下免收，自第二年起依年化費率0.2%計費。ii. 未達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 收取時點：於商品到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 收取方式：於到期金額、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 <p>(3) 通路服務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算方式：不超過債券面額的5%• 收取時點：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收取方式：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予受託機構。
--	--	---

星展銀行 (台灣) 及花旗 (台灣) 銀行

產品 / 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 (台灣) 銀行現有產品 / 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 (台灣) 銀行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時點：於本商品配息時收取。 • 收取方式：於配息金額中扣收。 <p>5. 最低投資金額：保本最低投資金額 50,000 美元，不保本最低投資金額 100,000 美元，視產品架構及計價幣別而定，主單金額由等值 100,000 美元 ~ 300,000 美元不等。</p> <p>6. 交易通知：投資確認書、贖回確認書、強制贖回確認書、到期確認書、配息確認書、觸及下限事件通知函、價格下跌通知簡訊。</p>	<p>5. 最低投資金額：最低投資金額美金15萬元，視產品架構及計價幣別而定</p> <p>6. 最低贖回金額：自星展台灣申購之商品比照最低投資金額；原於花旗台灣申購之商品則依當時所申購之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約定辦理。</p> <p>7. 原於花旗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及自星展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以下稱 “該商品”)，該商品若依其中文產品說明書於到期時適用實物結算，星展台灣處理該商品及該商品實物交割之股票 (以下稱 “該股票”) 的相關稅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星展台灣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及概念，會按該股票於該商品定價日的收盤價計算損益並申報基本所得稅額。 (2) 星展台灣依會計處理及相關規定，該股票的持有成本是以時價 (於該商品定價日收盤價格) 認列取得成本，而非以該商品所設定之執行價格認列。 (3) 該股票於持有期間依每日市價計算未實現損益；當該股票實際賣出時，依持有股數、實際賣出價格及取得成本，來計算該股票交易之已實現損益，並按此計算之已實現損益來申報基本所得稅額。當該股票實際賣出價格高於取得成本，表示賣出該股票為財產交易利得 (已實現損益為正)，在申報基本所得稅額時屬於獲利。 (4) 依據目前稅法相關規定，賣出實物交割股票的獲利，和適用實物結算的商品損失，若發生再同一年度，兩者可以互抵；若發生再不同年度，兩者無法互抵。 <p>8. 交易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通知書種類：交易確認書、投資人提前贖回通知書、發行機構提前出場(強制贖回) / 提前買回通知書、到期現金結算 / 實物結算通知書、配息通知書、觸及下限事件通知書。 (2) 通知方式：星展台灣既有客戶若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則上述交易通知書之寄送方式，將會優先依照留存於星展台灣之電子郵件地址寄發電子交易通知書；其餘無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或雖
--	---	--

星展銀行(台灣)及花旗(台灣)銀行

產品/服務內容比較

注意：本表所含之花旗(台灣)銀行現有產品/服務內容之資訊係由花旗(台灣)銀行所提供

		<p>於星展台灣留有電子郵件地址但曾將寄送方式申請改為紙本者，寄發紙本交易通知書。</p> <p>(3) 於分割基準日起，原花旗台灣客戶就上述交易通知書寄送方式，調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花旗台灣客戶且同時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維持在星展台灣的既有寄送方式。• 原花旗台灣客戶但不為星展台灣既有客戶：統一寄發紙本交易通知書，惟後續客戶可透過中小企業客戶經理申請改為寄發電子交易通知書。 <p>9. 於分割基準日後，就客戶原於花旗台灣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於星展台灣所寄發予投資人綜合對帳單中，「結構型商品投資餘額」處之顯示方式，如以下說明：</p> <p>(1) 係依據交易紀錄來呈現投資餘額，即一筆交易編號會呈現一筆投資餘額在綜合對帳單上；故同一檔商品項下若有多筆交易紀錄，因交易編號不同，將會呈現出多筆相同商品之投資餘額在綜合對帳單上。</p>
--	--	---